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政策之問題¹⁶

決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馬達加斯加、印度尼西亞、印度、獅子山、賴比瑞亞、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各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¹⁷（a）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五十八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74）；¹⁸（b）秘書長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S/5658 and Corr.1 and Add.1-2）；¹⁸（c）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兩次報告書（S/5621 及 S/5717）”。¹⁹

一九〇（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九日決議案

[S/576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會議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並請其停止正在進行之專橫審判，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又按安全理事會曾於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中請南非政府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察悉對於反種族隔離運動領導人等進行之里伏尼亞審判案又經繼續開審，即將依照訂有長期監禁及死刑之專橫法律作定之判決，或將引起極嚴重之後果，極感關切，

備察南非政府業已拒絕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秘書長呼籲，深感遺憾，

¹⁶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⁹ 油印文件。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一、促請南非政府：

（a）停止執行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判處之死刑；

（b）立即停止在種族隔離專橫法律範圍內進行中之審判；

（c）赦免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尤其赦免里伏尼亞審判案各被告人；

二、請所有各國運用其全部勢力，勸請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三、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於最早可能日期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一二八次會議
以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四（巴西、
法蘭西、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
國）。

一九一（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十八日決議案

[S/5773]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聯合國五十八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函²⁰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嚴重關切南非境內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情勢，此項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宗旨，並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與南非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²¹及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指派之專家團之報告書，²²深為感謝，

²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74。

²¹ 文件 S/5426 and Add.1, S/5621 及 S/5717（油印本）。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又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58，附件。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

深信南非情勢繼續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惋惜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計及專家團之建議及結論,

一.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支持此項政策之立法,如普通法修正法,尤其是其中關於拘押九十日之條款;

二. 迫切重申其向南非共和國政府之呼籲,請立即釋放因反對族種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三. 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之各項建議與結論;²²

四. 迫切向南非共和國政府呼籲:

(a) 放棄執行對任何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判處之死刑;

(b) 立即赦免因反對該政府種族隔離政策致遭拘押或受審之所有人士,並赦免因此處刑之所有人士;

(c) 廢止不經控訴即行囚監,不能取得律師辯護,或不予迅速審判權利之辦法;

五. 認可並特別贊同專家團之主要結論,即“全體南非人民均應參加諮商,並應經此而能在全國水平上決定其國家之前途”;

六. 請秘書長考慮聯合國可提供何種協助,以便利此項南非人民所有各階層代表間之磋商;

七.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接受上文第五段所述之專家團主要結論,並與秘書長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項諮商之意見提送秘書長;

八. 決定設立專家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現任各理事國之代表組成,從事技術與實際研究,並就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所能適當採取之措施之是否可行、效力及後果如何等事項,向理事會具報;

九. 請秘書長向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所有關於該委員會所研究之問題之資料,並應該委員會之請,與之合作;

一〇. 授權專家委員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之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類措施之意見提送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報告書;

一一. 請秘書長諮商各主管聯合國專門機關,創辦教育及訓練計劃,其目的為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

一二. 再度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在南非境內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及器材;

一三. 請全體會員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勸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本決議案。

第一一三五次會議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捷克斯
拉夫、法蘭西、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關於東京灣事件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一四〇次會議時,經提出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兩代表參加辯論的問題,當經決定請主席就此事與理事會各理事舉行非正式諮商。

一九六四年八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決定核准主席依所請進行非正式諮商後(見上文)提出之下列案文:

“安全理事會為便於繼續審議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³內所稱對越南民主共和國之控訴案起見,歡迎越南民主共和國經由參事會討論控訴或以可能選擇的方式,願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此項控訴的資料。再者,安全理事會將以同樣方式接受越南共和國願向理事會提供的有關此項控訴的資料。”

²³ 同上,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849。